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产业链优化与延伸战略，加强现有主业水泥产品与下游终端房地产行业协同效应，熨平公司业绩周期性波动风险；充分发挥公司成本管控和市场竞争优势，强化各子公司基地间资源渠道共享，并规范整合控股股东产业与人力资源，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75,3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共青城上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孔祥忠、张本照、余俊仙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俞锋、俞小峰系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

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及 2016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7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及 2016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6-74]）。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